



##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7月23日至27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主席：Urs Daniel Engels (德国)

1. 在2018年7月23日举行的第171次全体会议上，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任命了由以下9个成员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比利时、智利、德国、牙买加、缅甸、波兰、塞内加尔、南非和汤加。
2. 2018年7月25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选举 Urs Daniel Engels (德国)为该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2018年7月25日秘书处关于这些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4. 截至7月25日，出席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下列59个国家的代表提交了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由外交部长授权者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sup>1</sup>
5. 截至7月25日，出席大会的16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以传真方式，或以政府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和其他政府部门或

<sup>1</sup>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所列。



当局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送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代表资料。这 16 个国家是：阿根廷、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斯威士兰、冈比亚、德国、海地、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尼日利亚、阿曼和沙特阿拉伯。<sup>2</sup>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须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18 年 7 月 25 日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8.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文第 10 段所载决定草案。
9. 鉴于上述情况，向大会提交了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四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

<sup>2</sup>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列。

<sup>3</sup> [ISBA/24/A/7](#)。